

西华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周口-漯河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3#阀室项目建设用地)

西政土公〔2021〕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征收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口-漯河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周口市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0〕776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用途。

西华县东王营乡东王营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地类和面积。

征收我县东王营乡东王营村集体耕地0.0870公顷,共计0.0870公顷(其中耕地0.0870公顷)。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豫政〔2016〕48号)、《西华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及划拨价款的通知》(西政〔2016〕58号)执行,标准为: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三级区片地价42000元/亩,地上附着物由县政府对办事处包干6000元/亩,青苗补偿费包干标准为800元/亩。安置途径:1.货币安置;2.社保安置按豫人社〔2019〕1号、豫人社规〔2019〕2号、周人社办〔2019〕78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10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东王营乡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是在征地范围内抢建、抢栽、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五、其他事项。

该项目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和被征地群众的安置工作,由东王营乡具体实施并落实,具体情况经西华县自然资源局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特此公告。



西华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周口-漯河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3#阀室项目建设用地)

西自然资公〔2021〕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征收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口-漯河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周口市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0〕776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用途。

西华县东王营乡东王营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地类、面积和费用。

征收我县东王营乡东王营村集体耕地0.0870公顷,共计0.0870公顷(其中耕地0.0870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豫政〔2016〕48号)、执行,共计5.4810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19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号)规定执行,共计5.4158万元。

三、费用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由乡兑付给被征地的所有权人。社会保障费按《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的通知》(周人社办〔2019〕78号)执行,采取转账或发放存折支付。

四、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数额和支付方式。

地上附属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按《西华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及划拨价款的通知》(西政〔2016〕58号)执行。地上附着物由县政府对办事处包干6000元/亩,共计0.7830万元;青苗补偿费标准为800元/亩,共计:0.1044万元。由乡兑付给青苗和地上附属物的所有者,采取转账或发放存折方式支付。

五、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该项目农业人员的安置途径:1.货币安置;2.社保安置按豫人社〔2019〕1号、豫人社规〔2019〕2号、周人社办〔2019〕78号文件规定执行。

六、其他事项。

当事人如有不同意见,应在本公告发布10个工作日内,向西华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西华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1月29日